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21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下稱：新北市殯葬處）席姓領班等21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經向新北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0日詢問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新北市殯葬處處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發現，本案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席姓領班等21人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新北市殯葬處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21人，自109年2月

1日起，以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名義，共計收受3,053萬1,500元之賄款，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渠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新北市殯葬處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新北市殯葬處自105年至109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11案，卻以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等情，而無積極查察作為，亦未能循政風、廉政體系，反映至廉政、檢察機關進行更深入查察，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相關政風查察機制失靈，使民眾在面對親人死亡後事悲傷中，仍還受到公家殯葬工作人員索取所謂去穢、壓煞紅包，猶如二度傷害，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核有違失。

(一)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新北市殯葬處席○德等21人，據該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0174號、56634號)，摘錄如下：

1、席○德為新北市殯葬處技工，並於108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下稱新北市火化場）操爐員，於109年2月10日起經指派兼任領班，負責新北市火化場人員工作調派，安排棺木進爐次序等工作；林○在、許○發、簡○興、許○凱、沈○明、黃○益、施○榮、吳○義、林○輝、楊○豪、江○財、黃○晨、高○誠、傅○暉、江○翰、張○程、鄧○廷、宋○杰、林○、田○燐等20人，於席○德擔任領班期間，現為或

曾為新北市火化場為新北市殯葬處臨時及約僱人員，負責火化爐具操作、撿骨入甕等工作。席○德等21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2、席○德等21人均明知依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在新北市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申請遺體火化之死者家屬僅需依收費標準繳納火化規費予新北市殯葬處，該規費已包括火化後撿骨裝罐，此外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且渠等亦明知殯葬業者於火化程序之際，在火化許可證內夾有新臺幣（下同）500至2,000元不等之現金、或直接交付現金，或以每具遺體2,000元乘以該月火化數量後，按月交付之現金，係為要求渠等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火化職務行為上之對價，竟自109年2月1日起之渠等於附表各別任職於火化場之期間，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意聯絡，由長期擔任外1值班人員之席○德及二、三區火化進爐之外2值班人員，負責統一收受謝○君、游○緒、林○寶、陳○巡、古○財、賴○義、王○清、蘇○玲、藍○駿、邱○誠、賴○恩、呂○傑、林○岳、陳○婷、曾○豪、江○榮、丁○教、曾○明、駱○如、駱○忠、黃○豪及其他殯葬業者（均另案偵結）等人之賄款；若席○德休假，則由當日負責安排一區火化進爐之外1值班人員負責收受，外2值班人員則由其餘火化場員工輪值。席○德等收受賄款後，在火化表單上就已交付賄賂之殯葬業者打勾註記，以統計收賄件數，並計

算當日收賄金額。若為席○德收受賄款，先暫放於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若為二、三區值班人員收受賄款，則先將賄款暫放於操爐區之辦公桌抽屜內或變電箱中之工作手套內，於該日16時至17時許工作結束後，再將賄款總額連同火化表單交付席○德或外1值班人員或放入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席○德再將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之賄款放入上鎖之個人鐵櫃統一保管。席○德於每月10、20、30日，邀集當日外場、外1、外2或有空閒之人在場見證並協助計算10日總收賄金額並平均分配16份。席○德則將渠等應得之賄款以鉛筆註記渠等姓名中某字，並以橡皮筋綑綁，若渠等當日未休假者，席○德當日即親自或委託他人交付渠等應得之賄款；若渠等當日休假者，待渠等上班日席○德再行親自或委託人交付。席○德等21人分別收受合計共3,053萬1,500元之賄款。

(二)新北市殯葬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獎懲法令，對本案涉案人員進行懲處，核予席○德等25人，申誡2次，截至112年11月1日，相關涉案人員均已終止勞動契約（詳下附表一）。除本案涉案人員外，經檢討新北市殯葬處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行政疏失等責任，新北市殯葬處於112年8月31日考績會決議，各核予現（時）任新北市殯葬處館長郭○緯、黃○子等2人、時任管理人員王○嘉，各記過1次，並依規定扣發提成獎金1個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112年9月11日考績會決議，核予新北市殯葬處處長黃○川及前副處長邱○添（後調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員，並於112年6月5日退休）各申誡2次，並依規定扣發處長黃○川提成獎金1個月之6成。

附表一、新北市政府說明及處理涉案人員職稱、職等、案發單位、目前職務及懲處情形：

112 年度偵字第 40174 號、56634 號起訴及獎懲名單						
編號	姓名	職稱	職等	案發單位	在職情形	懲處
1	席○德	技工	無	火化場	112年2月23日退休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2	沈○明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3	黃○益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4	許○凱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火化場	112年10月09日離職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5	簡○興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6	高○誠	約僱人員	約僱5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7	傅○暉	約僱人員	約僱5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8	江○財	約僱人員	約僱5等	火化場	112年10月23日離職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9	林○輝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10	張○程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7月13日申誠2支
11	林○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110月3月31日退休		112年7月13日申誠2支
12	田○燐	駕駛	無	109年7月16日退休		112年7月13日申

						誠2支
13	林○在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2月20日退休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14	吳○義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15	施○榮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16	許○發	臨時人員	無	禮廳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17	江○翰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9月18日離職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18	楊○豪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9月14日離職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19	黃○晨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2月9日申誠2支
20	宋○杰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7月13日申誠2支
21	鄧○廷	臨時人員	無	禮廳	112年11月1日終止契約	112年7月13日申誠2支
未被起訴	林○銘	約僱人員	約僱3等	冷藏室	冷藏室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陳○文	臨時人員	無	冷藏室	冷藏室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江○平	臨時人員	無	冷藏室	火化場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蔡○典	臨時人員	無	冷藏室	冷藏室	112年2月4日申誠2支

(三)經查新北市殯葬處自105年至109年陸續接獲殯儀館

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11案（詳下附表二），然因前揭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後續新北市殯葬處除即時反映予上級主管外，該處政風室即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擬定查察目標並持續蒐報政風資料，逐級陳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附表二、105年至109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

項次	陳情時間	陳情內容	處理情形
1	105年4月25日	檢舉冷藏室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2	106年8月16日	檢舉火化場人員索取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3	108年6月10日	檢舉禮廳人員收受紅包	陳情人未提供真實姓名及連絡電話，提供畫面屬片段性圖片，難以查證。
4	108年7月6日	檢舉禮廳人員收受紅包	2案相同案情，合併處理，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5	108年7月6日	同上	
6	108年8月30日	檢舉禮廳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7	109年2月12日	檢舉火化場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8	109年3月16日	檢舉禮廳管理員林世○未經家屬同意，逕行以小香爐更換大香爐，引發家屬及誦經	查證屬實，核予林員申誡1次。

		人員不滿。	
9	109年7月1日	匿名檢舉殯儀館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10	109年7月31日	匿名檢舉殯儀館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11	109年10月21日	檢舉殯儀館人員向業者收取小費。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四)詢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本案發生之癥結點主要在於新北市殯葬處之工作環境特殊，願意主動調至殯儀館服務之人員意願低落，故多以進用臨時或約僱人員作為殯儀館火化場或冷凍櫃第一線現場工作之主力。又前開人員未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及訓練，久任一職且教育程度不高，再加上我國傳統喪葬之紅包壓煞文化及現行法治觀念較為薄弱，故導致相關廉政風險等情。另新北市殯葬處政風室於110年協同該處殯儀管理課進行例行性訪視該市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訪視過程中某業者指稱該處殯儀館各服務區域均有收紅包之情形，並說明收取之態樣，所陳情節詳細，業者稱承攬殯葬禮儀服務工作區域，上起宜蘭縣下至桃園市，新北市是收紅包之嚴謹度為最鬆散，也最常是收錢不辦事的，而收受紅包之態樣分為二類¹：

1、透過白手套型：

- (1) 每場喪儀一定有的棺木人員，於事前在殯儀館內收取費用，每項收取600至2,000元不等，研判係在外，另行分給禮廳、冷藏室及火化場人員，此類人員非機關員工，未具公務員身分，

¹ 新北市殯葬處政風室110年7月27日新北殯風查字第110070001號函

收受款項較無所顧慮。

- (2) 曾未透過白手套而自行交付殯儀館內員工時，該員表示怎麼這麼多，顯示白手套有從中抽取費用，且透過白手套交付，殯儀館員工比較沒感覺，服務沒有比較提升，爰較喜歡第二類之直接交付型。

2、直接交付型：

- (1) 不想讓白手套從中賺一手，目前主要的方式係採直接交付款項，並確定禮廳、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人員只要有給，沒有不收受者，且均以現金交付，交付態樣係業者將現金揉在手中，趁他人不注意時，交給上述人員。
- (2) 「禮廳管理員」給個人之形式。交付時間大部分都在禮廳前後場之交接換場期間，即下一場禮廳布置前後，不給的話，禮廳管理員會像蒼蠅般在周邊圍繞，如沒有找到無人注意時機或沒打算給，將發生沒冷氣、沒桌椅等情事，給的地點大部分於禮廳大廳四周，無固定位置，只要有空檔都有可能，並避開監視器位置。行情價：丙、丁級廳：600元、乙級廳：1,000至1,500元不等、甲級廳：2,500元。
- (3) 冷藏室：交付時間大部分於大體送進冷藏室期間，只要大體進/出一次，每次各1,000元，交付地點在冷藏室大門內外之隱蔽處，係趁他人不注意時交付或交由接體車司機代轉。
- (4) 火化場：給團體之形式。交付時間大部分在棺木下棺後，找時機交給工作人員，每次2,000元，交付地點主要在下棺處到進爐區之間，曾聽聞大間的殯葬業者因公司沒有編列此類經費，曾發生由公司人員自行撿骨或撿骨人員會當著家

屬的面批評骨罐品質之不佳，造成家屬對業者的不滿。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21人，自109年2月1日起，以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名義，共計收受3,053萬1,500元之賄款，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渠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新北市殯葬處自105年至109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11案，卻以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等情，而無積極查察作為，亦未能循政風、廉政體系，反映至廉政、檢察機關進行更深入查察，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相關政風查察機制失靈，使民眾在面對親人死亡後事悲傷中，仍還受到公家殯葬工作人員索取所謂去穢、壓煞紅包，猶如二度傷害，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殯葬處本可及早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且建置排程系統應非屬重大難事，卻遲至112年5月1日始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另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亦未見落實監督查核。至於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肖之公務

員，另對約（聘）僱人員進用應嚴予審核，進用後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一職務滋生弊端，並將較不具、不需公權力作為之相關殯葬行為，由委外廠商處理等等措施，減少人為操作空間，更屬權責內輕而易舉之事項，但席○德等21人仍肆無忌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顯見新北市殯葬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亦有違失。

（一）詢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本案發生之癥結點主要在於新北市殯葬處之工作環境特殊，願意主動調至殯儀館服務之人員意願低落，故多以進用臨時或約僱人員作為殯儀館火化場或冷凍櫃第一線現場工作之主力。過去國人治喪傳統習慣給予「紅包」去除穢氣，加之如遇大日，殯葬機關在某些環節上常無法提供完善服務，喪家或殯葬業者為免耽誤治喪期程，即按件給予紅包，以期取特別通關待遇，形成違法之紅包次文化。為改進是類陋習，新北市殯葬處針對殯葬管理之策進作為如下：

- 1、加強稽核宣導：不定期至禮廳、火化場及遺體冷藏室辦理查察作業、同時抽閱監視器畫面；並辦理112年強化內部稽核，落實督導、管考等自主稽核制度，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 2、分批職務調整：立即分批調整涉案人員職務，日後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一職務滋生弊端。
- 3、規劃廉政宣導：針對該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及新北市殯葬處員工辦理廉政宣導，將廉潔觀念納入業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每週對第一線員工進行法令宣導，蒐集相關貪瀆案例提供員工參考。
- 4、多元查訪機制：112年3月28日修訂「新北市殯葬

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新增查訪機制，以民眾（喪家）及殯葬禮儀業者為受訪對象，進行實施不定期多元查訪（如以電話訪談、面對面訪視等），以即時掌握員工服務態度及政風狀況。

- 5、防貪宣導海報：印製大型防貪宣導海報，張貼於禮廳、火化場及遺體冷藏室等第一線現場顯眼處，期藉由海報內容，杜絕治喪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送紅包制煞」等錯誤觀念。
- 6、透明作業流程：該市火化場目前採取喪家進場報到先後順序，登記、排定實際火化時間，112年5月1日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火化場1、2、3區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另於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即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並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使遺體實際火化順序及時間公開透明。
- 7、人員進用方面：新北市殯葬處於辦理新進約僱人員面試時，除機關首長及人事單位外，該處政風室亦參與面試工作，面試時除審查應試者工作適任度外，同時宣導廉政相關法令，並告知對於不法情事為零容忍，倘有發生貪污索賄等情除終止勞動契約外，一併函送檢調偵辦。

(二)另新北市殯葬處亦參考臺中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作法，火化場火化爐具由委外廠商（保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派駐操爐人員，操爐人員僅於操爐區作業，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可能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並於人員進用契約明訂違約罰則，若發生收受紅包等違規情事，

應予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違約金。

- (三)惟查，新北市殯葬處自105年至109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11案（如上附表二），卻以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等情，而無積極查察作為。另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席○德收受賄款，先暫放於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若為二、三區值班人員收受賄款，則先將賄款暫放於操爐區之辦公桌抽屜內或變電箱中之工作手套內，於該日16時至17時許工作結束後，再將賄款總額連同火化表單交付席○德或外1值班人員或放入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席○德再將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之賄款放入上鎖之個人鐵櫃統一保管。席○德於每月10、20、30日，邀集當日外場、外1、外2或有空閒之人在場見證並協助計算10日總收賄金額並平均分配16份。席○德則將渠等應得之賄款以鉛筆註記渠等姓名中某字，並以橡皮筋綑綁，若渠等當日未休假者，席○德當日即親自或委託他人交付渠等應得之賄款；若渠等當日休假者，待渠等上班日席○德再行親自或委託人交付……」等情。即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且建置排程系統應非屬重大難事，而新北市殯葬處卻於發生本案集體貪瀆後，遲至112年5月1日始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另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即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亦未見落實監督查核。

(四)綜上，新北市殯葬處本可及早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且建置排程系統應非屬重大難事，卻遲至112年5月1日始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另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亦未見落實監督查核。至於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肖之公務員，另對約（聘）僱人員進用應嚴予審核，進用後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一職務滋生弊端，並將較不具、不需公權力作為之相關殯葬行為，由委外廠商處理等等措施，減少人為操作空間，更屬權責內輕而易舉之事項，但席○德等21人仍肆無忌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顯見新北市殯葬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殯葬處席姓領班等21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本案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席姓領班等21人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新北市殯葬處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也建置並規範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王麗珍

張菊芳